
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團體口試分組

組別	集合時間 (一樓)	準備時間 (227 室)	口試開始時間 (230 室)	口試結束， 回到 227 室 填寫問卷	學測應試號碼及考生姓名
第 A 組	09 : 05	09 : 10	09 : 20	10 : 00	11025036 林○婷 11187019 李○臻 11187133 楊○好 11232026 馮○薇 11022324 王李○儷 11172120 林○ 11305707 馬○甯
第 B 組	10 : 00	10 : 05	10 : 15	10 : 55	11005621 凌○蔚 11087926 陳○妍 11096632 黃○捷 11216503 黃○嘉 11267505 陳○伶 11290219 涂○堯 11294714 李○萱
第 C 組	10 : 55	11 : 00	11 : 10	11 : 50	11070331 張○瑄 11075110 吳○融 11085310 張○綺 11149802 周○羽 11287202 李○庭 11292201 袁○煊 11033233 仲○恩
中場休息					
第 D 組	13 : 45	13 : 50	14 : 00	14 : 40	11151601 顏○雅 11172331 黃○芝 11177901 王○涵 11220319 陳○希 11274904 潘○嵐 11241025 史○妮 11246228 吳○樺
第 E 組	14 : 40	14 : 45	14 : 55	15 : 35	11047523 劉○好 11178014 陳○姍 11181715 胡○芹 11227025 高○喬 11268318 蔡○承 11275607 繆 ○ 11149706 黃○珍
第 F 組	15 : 35	15 : 40	15 : 50	16 : 30	11004808 劉○朵 11004823 丁○平 11018905 蕭○岑 11022334 林○瑄 11263228 魏○欣 11298334 簡○葳 11322004 梁○暄

- * 各組考生請於集合時間至一樓川堂集合，由工作人員集體帶隊至博愛樓 2 樓 227 室。
- * 在 227 室時，請各組推派 1 名代表抽取題目後，考生得個人思考 5 分鐘，之後再集體至 230 室進行團體口試。
- * 進入口試考場（230 室）時，請考生攜帶立牌，並置於桌上以利口試委員辨識。
- * 若超過個人預定口試開始時間而未報到者，視同缺考。
- * 口試時建議佩戴口罩。
- * 手機及 3C 產品禁止帶入試場，請將電子產品及背包放在 227 室臨時置物區內，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的物品隨身攜帶。